

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政办〔2024〕4号

关于印发黟县“五黑”等特色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第二十七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黟县“五黑”等特色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11月5日

黟县“五黑”等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奖励办法（2024年修订）

为持续推动以“五黑”特色产业为主的县域农业产业发展，着力整合资源、整合政策、整合品牌，进一步增强发展动能，在《黟县“五黑”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3年修订版）基础上，进行了政策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支持范围

第一条 支持主体。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在本县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经营主体、社会组织和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五黑”、茶叶、粮油、蔬菜、中草药、竹笋、蚕桑、鳊鱼等产业主体和经认定的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第二条 支持方式。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主要采取金融贴息、保费补助、财政奖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五黑”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高效发展。所涉及的补助标准均为上限，奖励资金总额不足时，补助标准同步下调。县内同类财政资金补助，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特殊情形除外）。

第三条 支持特色种养

1.支持茶产业发展。对符合绿色防控要求的，补贴黄板费用的35%，黄板回收按市县1:1配套补助。按照绿色防控面积，安排村级每亩5元的工作经费。支持开展“三线三边”“三化茶园”建设，经主管部门评审同意建设的，符合建设要求且建设面积

100-200 亩的，给予每亩 500 元补助。支持茶叶品牌建设，经主管部门批准开展茶叶种质资源保护、茶叶新产品、新工艺开发、新科技应用示范和举办茶文化节、茶文化“六进”等推介宣传营销活动给予适当补助，每项补助不超过 5 万元。

2.支持黑玉米种植。鼓励种植主体与县内鲜食玉米加工企业开展黑玉米种植合作，对连片种植规模达 50 亩以上的，参考加工企业提供的收购有效棒数据，给予种植主体每棒 0.1 元奖补。当年轮作的按单季面积计算，不包括复种面积。

3.支持黑果产业发展。对当年香榧基地造林连片面积 1 亩以上，在享受现有常规造林补助政策的同时，采用 5 年生以上香榧嫁接大苗或营养钵嫁接苗造林，成活率达到 85%以上的，给予 1000 元/亩补助；采用 2—4 年生嫁接苗造林成活率达到 85%以上的，给予 600 元/亩补助；采用 2—3 年实生苗造林的，成活率达到 85%以上的，给予 300 元/亩补助；采用香榧实生苗造林并完成嫁接（每株成活接穗 3 枝以上）的给予 200 元/亩补贴。对 2017 年以来造林面积在 15 亩以上的连片基地，且抚育质量符合林业部门验收标准（保存率 80%以上）的给予 150 元/亩的抚育补助。政府实施类项目不享受此条款。

4.支持黑鸡、黑猪及畜禽养殖。对当年饲养黄山黑鸡 0.25 万羽、0.5 万羽、1 万羽、1.5 万羽、2 万羽以上的养殖主体，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4 万元、5 万元补助。对当年饲养黟县黑猪（含皖南花猪）300 头、500 头、1000 头、1500 头、2000

头以上的养殖主体，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4 万元、5 万元补助。对当年饲养牛 40 头、80 头、120 头、150 头以上的养殖主体，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4 万元、6 万元补助。对黟县黑猪（含皖南花猪）、黄山黑鸡和肉牛养殖等主体，当年新建或新购置养殖自动化和动物疫病防控、污染治理设施设备，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 30%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省级种业企业不限）。获得市级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分别补助 4 万元、3 万元、2 万元；对黑鸡黑猪等特种养殖种质资源当年获部、省级保种场或省级保护区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补 5 万元、4 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畜禽养殖规模化标准化示范场的经营主体分别给予 6 万元、4 万元补助。生猪养殖企业应配套建有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当年没有环保等投诉事件发生才可享受奖补。

5.支持其他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对产品主要供应本县市场的设施蔬菜生产基地种植面积集中连片 25 亩以上，按照核定面积给予 600 元/亩补助；对发展露天种植本地特色有机蔬菜 10 亩以上，拥有有机认证和自主蔬菜品牌的，给予 400 元/亩补助。对新发展中草药（指黄精、灵芝两类）种植，面积连片达 20 亩以上，密度达到标准以上（林下黄精 1200 穴/亩以上，灵芝 1000 棒/亩），成活率达到 85%以上的，分别补助黄精 150 元/亩，灵芝 1500 元/亩。对新发展采用陆基圈养桶（箱式）养殖鳊鱼，产量 1000 公斤以上，按照圈养桶（或圈养池或集装箱）面积 10 元/平方米给

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开展原生鳊鱼品种驯化，给予新建的驯化养殖基地和科研基地 20 万元奖补（须经县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

6.支持撂荒地复垦等工作。扶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运营主体“多种粮、种好粮”，实现规模经营。安排“守好黟方地，种好每块田”活动专项资金 40 万元，重点支持村级运营公司开展活动情况（方案须经县政府审核认定）。对当年完成撂荒耕地复垦，流转手续完整，流转期限达 5 年以上，并完成粮食作物种植的经营主体，验收通过后，根据实际复垦面积，由县财政另行安排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四条 支持精深加工

1.支持农产品冷链冷藏设施建设。围绕“五黑”、蔬菜等特色产业，重点支持建设通风贮藏设施、机械冷藏库、气调冷藏库、预冷设施等。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因生产需要当年新建的容量达 300 立方米以上冷藏保鲜设施的，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30%进行补贴（每立方建设成本按最终审计价不超过 1000 元），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支持精深加工研发和设备采购。支持以“五黑”为主的农产品深加工产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对新开发的至少经过两次加工开发出的产品，并首次取得生产许可证，销售额分别超 30 万以上（含 30 万元）、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 万元、8 万元。对新购置“五黑”农产品生产、加工设

备、现代新型成套农产品加工设备（含生产线、农机具、数字设备等，不包括原有设备改造或升级）且投资额达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分别按照审定购置价款 10%、20%、30% 给予一次性补助，如可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可先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后予以申请补齐，单个主体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3.支持涉农项目入库纳统。对入库纳统的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农业类社会投资项目，按项目年度完成纳统额的 0.5% 标准奖励给投资主体，单个企业最高享受 20 万元。

4.支持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对新纳统的规模以上农产品工业企业，除享受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外，再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对现有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工产值连续两年正增长，且当年加工产值增幅在 10%-20%（含 10%）、在 20%-40%（含 20%）、40% 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对 2020 年以来，规上农产品工业企业产值首次超 45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4 万元；产值首次超 8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6 万元；产值首次超 1.2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8 万元；产值首次超 1.4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5.支持经营主体参加特色农业保险。对“五黑”产业规模经营主体按自缴保费的 50% 给予补助，对其他产业规模经营主体（其中茶叶产业是连片 3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按自缴保费的 30% 给予

补助。

6.支持经营主体通过金融贷款发展生产。对“五黑”特色产业的经营主体用于当年生产发展产生的贷款(单笔不低于 50 万元),按照当年实际付息总额的 50%给予贴息(年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 4.5%),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对其他特色产业经营主体当年用于生产发展产生的贷款(单笔不低于 100 万元),本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年增长率达 8%以上(或不低于全县平均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付息总额的 50%给予贴息(年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 4.5%),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营销推广

1.鼓励经营主体在本县及县外地区新设立“五黑”特色产业或“黟品五黑”公用区域品牌展示展销馆、专卖店(装修方案及预算方案须报县主管部门或县政府审核批准),且与县内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签订“五黑”种养供货订单,并在本地进行加工。在本县主要景区景点设立专卖点,销售县内“五黑”等优质农产品且销售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按销售额 3%予以奖补;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超出部分按销售额的 2%给予奖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超出部分按销售额的 1%给予奖补,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对在县外设立展销馆、专卖店,销售县内“五黑”等优质农产品且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销售额 3%予以奖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超出部分按销售额的 2%给予奖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超出部分按销售额的 1%给予奖补,最高补助

不超过 30 万元。以上供货或销售订单应通过公款账号进行。

2.鼓励经营主体和农机装备制造企业参加县政府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农交会、小岗大会、茶博会、农博会、中博会、黄山茶会、农民丰收节等产品展示、展销系列推介活动，在限额内对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特装费、展位费实报实销；对参加的经营主体参照政府公务限额内补助交通费（城市间及市内）、标准间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相关费用，每次每个经营主体补助标准不超过 1 万元。对县主管部门举办中国黑色食品产业发展黟县峰会（或博览会）、“五黑”宴大赛、“五黑”推介等系列重大活动，组织者制定具体活动方案报县政府审批，据实核报。

第六条 支持“黟品五黑”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1.支持县主管部门修订黟县“五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制定“黟品五黑”区域公用品牌规划，对完成规划制定并经县政府审定发布的，据实报销。

2.安排“黟品五黑”农产品品牌营销专项资金 100 万元，重点支持“黟品五黑”区域公用品牌和“五黑”农产品股权合作、营销、宣传推介活动等（方案须经县政府审核认定）。

3.支持“黟品五黑”参评国家、省、市级区域公用品牌，对新获评国家、省、市级区域公用品牌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黟品五黑”内部产品参加国家、省、市级农产品品牌创建，对新获评国家、省、市级农产品品牌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主导制定国家（行

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5万元、2万元。同一个企业主导制定同类几个标准只能作为一个单元、按最高奖补标准享受一次。支持企业实施先进认证机制,对首次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0.5万元。

4.当年获得有机(含转换)认证和绿色认证的(有资质认证机构),县级给予一次性认证费用的50%,每个主体最高补助1万元。对黑鸡黑猪养殖企业获得兽药减量化行动示范单位通过市级验收的主体给予一次性奖补2万元。县农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定期开展茶叶、蔬菜等重要农产品农残检测及监管,费用据实核报。

5.鼓励主体开展“五黑”特色产品营养品质及富硒富锌含量检测,凭(有官方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在限额内实报实销,每大类品种补助不超过3万元。

6.鼓励经营主体参与品牌创建。鼓励申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对当年成功申报国家、省、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奖补10万元、5万元和3万元。对通过省、市级龙头企业监测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万元、0.5万元。鼓励申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对当年成功申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的,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鼓励申报示范新型经营主体,对当年成功申报省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鼓励申报系列“皖美产品”,对当年成功申报皖美农品的经

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补 0.5 万元。

第七条 支持科技创新

1.支持开展农业数字化建设应用。对自主研发并当年投入使用的数字化平台，实现产业“种（养）、管、防、收”全程数字化管理，能提供数据实时归集、显示，并获得有效知识产权和相关成果认证的由生产经营主体先建后补，验收合格后给予数字化平台研发投资总额 30%补助。每家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推广使用农机具智能终端，对新采购且相关数据统一归集至县级平台的，按照 400 元/台予以一次性补助。

2.支持种业振兴行动。组织实施农作物新品种试验，安排杂交稻 20 个以上新品种展示示范，给予 3 万元补助。县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负责试验方案制定、指导及审核，由具有品种试验示范技术力量和经验的经营主体备案并实施。

3.支持选育推广黟县本地优质香榧品种，建设优质育苗基地，对当年新建本地优质香榧嫁接苗 2 亩以上、亩产达到 1500 株以上的育苗基地，经林业、财政部门检查验收后，每亩补助 5000 元；村集体参与建设的，每亩补助 6000 元。

4.支持开展黄山黑鸡、皖南花猪、黟县黑猪保种选育。对正常生产的笼养黄山黑鸡种母鸡按 20 元/羽，种公鸡按 50 元/羽进行补助。对年饲养 10 头以上，用于生产黟县黑猪（皖南花猪）的种母猪给予 200 元/头补助(含国家良种补贴)，种公猪给予 2000 元/头补助。每家主体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5.支持适宜山区农机研发。对积极申报农机研制补短板暨山区特色农机推广应用项目，但未列入省级或市级研发推广应用项目，且已完成样机试制并取得产品鉴定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专利证书（含专利申请受理证明）的，经验收后，按研制费用（提供审计报告）的5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8万元。县域内农机生产装备企业新申报并列入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的，凭公示文件，给予每款产品0.2万元补助。

二、资金来源及使用管理

（一）资金来源：县财政安排2024年度“五黑”农业特色产业扶持政策专项资金800万元。

（二）项目管理：

1.专项资金实行计划备案。采用事前备案和事后奖补方式扶持，事前备案类（种养类项目、新增贷款、企业参展、设馆设店等）2024年7月底前予以备案，事后奖补类（产值奖补、获奖、获评称号等）次年3月底前集中备案。对当年招商引资新成立的企业，项目备案不受此限制。由农业企业、社会组织、新型经营主体按要求提供备案材料，并经所在地乡镇政府确认盖章后报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会同县直有关主管部门按本办法对备案材料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县政府会议研究并兑现专项资金。

2.本办法中属于物资、设备采购补助的，应通过黔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交易完成。

3.符合本奖励办法规定的情形均适用本办法。

（三）专项资金用途：专项资金用于以“五黑”为主的特色农业全产业链生产方式转变和扩大再生产领域。

三、附则

（一）本办法涉及需实施主体制定工作方案或活动方案的，会商相关部门审核后上报县政府审批。

（二）本办法所规定的特殊情形指香榧造林奖补、新入规农产品加工企业奖补、新购置设备补贴，可叠加享受政策。

（三）本办法涉及饲养黑鸡、黑猪、牛等验收方法为：黑鸡认定数以黄山黑鸡保种场销售鸡苗发票为准；黑猪、牛认定数为验收时的存量数+年度出栏数。

（四）各产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组织管理职责，做好所属产业项目的备案、验收及资金兑现等工作，确保扶持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各乡镇、村要履行好项目属地监管职责，把好项目实施关口，确保项目真实有效；实施主体对经营活动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资料一经提交，除财务票据原件外，一律不得收回，对提供不真实资料的经营主体，一经发现取消当年所有奖补；对套取、骗取、冒领及利用职务之便贪污等违法违规行为，收回扶持资金，予以问责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补助资金需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后发放。

（五）各新型经营主体必须建立规范的种植、养殖管理台账及档案（企业要求财务规范），登录直报系统。养殖企业必须建

立完善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必须确保使用集中配送农药或生物农药、有机或配方肥等投入品，禁止使用高毒农药，减少化肥使用量，并建立投入品购置、使用台账，形成档案作为验收备查依据，违反以上任何一条均不予享受奖补。单个主体奖补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要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六）对违规使用财政项目资金、违规使用投入品造成负面影响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新型经营主体不得享受补助。政策中涉及交易的经济行为必须真实，交易双方主体原则上不得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由主管部门认定。

（七）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会同县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后 30 日生效。

附件：1.黟县“五黑”等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备案表
2.黟县“五黑”等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表
3.黟县“五黑”等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兑现申报表

附件 1

黟县“五黑”等农业特色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备案表

申报主体 名 称			营业执照 编 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 情况	序号	项目申报内容（按政策相关条款）		
	1			
	2			
	3			
	4			
	5			
	6			
经办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 意 见		经办人：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 见		经办人：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二份，由乡镇政府统一上交县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并备案 。

附件 2:

黟县“五黑”等农业特色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表

申报主体 (签字盖章)		负责人	
验收 内容			
验收 依据			
验收 结论			
验收组 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 意 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 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黟县“五黑”等农业特色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奖励兑现申报表

申报主体 名 称			营业执照编号	
负责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序 号	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 计				
经办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审批人：（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驻黟各单位，各群众
团体。

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5 日印发
